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10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1000 吨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2026年4月7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2026年4月7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国才（信用编号BH009180）、区振锋（信用编号BH03386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4月7日



附1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4月7日


附2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陈国才 (身份证件号码 ) 郑重

承诺: 本人在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4月7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603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	27	27
截止		2026-04-07 10:0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7 10:03



20260407848563125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区振锋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4-07 10:0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7 10:04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1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排放量汇总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  
附件 4 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5 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附件 7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附件 8 环评委托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1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址山镇龙发路 34 号之一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45 分 56.605 秒，纬度 22 度 30 分 10.7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不设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不设置。无废水直接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不设置。Q&lt;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设置。不涉及取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设置。无废水直接排放</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无废水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无废水直接排放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无废水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无废水直接排放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项目周边水体新桥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II类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建成后对新桥水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使用清洁能源和天然气，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p> <p><b>表2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编码：ZH44078420004）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度			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项目属于锻件制品制造业，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项目使用电能；项目生活污水用水系数选用先进值；建设单位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p> <p>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项目属于锻件制品制造业，不涉及 VOCs、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表3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3（编码：YS4407843210013）准入清

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属于锻件制品制造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用水系数选用先进值。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域严控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龙发路 34 号之一。根据用地证明，该用地为工业用地。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加快构建“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新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0）8 号）的相符性分析：“坚持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方向，推动区域内现有产业和园区低碳化改造，重点发展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产业，走绿色低碳新型工

业化道路，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可持续发展。”、“以保障水环境安全为主要目标，以水源涵养区、地表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区域，着力加强水污染、垃圾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多规合一”，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完善投资准入清单，科学划定全市县域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等“三区三线”。严格产业环境准入，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深化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坚决打好空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铁腕治污，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改善，让江门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项目属于锻件制品制造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热锻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项目属于锻件制品制造业。热锻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3）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符性分析：**“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

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产品不涉及新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4) 与《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1月)可行性分析：

表4 零散工业废水可行性分析情况表

序号	要求	是否符合
1	本指引所称的零散工业废水，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排放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且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的或者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登记载明需要转移处理的工业废水，不包括通过管道输送转移处理的废水，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喷淋塔废水及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不属于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本项目喷淋塔废水及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合计产生量为6.4t/a，低于50吨/月。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2	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他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 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建设单位按要求落实。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3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原则上应当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且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5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零散工业废水储存区建于地面之上，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废水溢出，地面做好防渗漏，项目零散废水产生量为6.4t/a，每年委托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抽运3次，则每次抽运量为2.2t，建设单位拟设置1个容积3t
4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2天正常生产水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的储桶，可满足每季度的废水的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5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	喷淋塔和油雾净化器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零散工业废水储桶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并

	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可以清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	在零散工业废水储存区安装视频监控。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6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按指引要求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7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将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的运营、应急和安全等管理工作纳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	零散工业废水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废水溢出，地面做好防渗漏，定期排查泄漏风险隐患，委托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定期抽运。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4) 与《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6]21 号)**

**可行性分析：**“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分行业清理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及治理施工工艺落后、不能确保稳定达标的，从严监管执法，依法严肃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降温、除湿、除尘等废气预处理设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热锻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5、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实施风险常态化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等。

项目属于锻件制品制造业。热锻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选址于鹤山市址山镇龙发路 34 号之一，建设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1、项目工程组成

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5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包含开料区、加热锻压区、切边区、喷砂区、模具维修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原料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用于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喷淋塔废水及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	喷淋塔废水及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	热锻废气	热锻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6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1	五金件	t/a	1000

备注：项目产品主要生产用于卫生洁具、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配套的红冲五金件。

### 3、项目原辅材料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生产工序	储存位置
1	铜材	t/a	980	/	200	原料	原料区
2	不锈钢材	t/a	20	/	2	原料	原料区
3	铝材	t/a	20	/	2	原料	原料区
4	花生油	t/a	0.3	25 kg/桶	0.05	热锻脱模	原料区
5	石墨粉	t/a	0.05	25 kg/袋	0.05	热锻脱模	原料区
6	金刚砂	t/a	5	25 kg/袋	1	喷砂	原料区
7	机油	t/a	0.2	200 kg/桶	0.2	设备保养	原料区
8	洗洁精	t/a	0.1	25 kg/桶	0.05	油雾净化器清洗	原料区

花生油：为典型的植物油脂（食用/工业级），属不饱和脂肪酸甘油酯混合物，无固定分子式，工业中常作为润滑剂、脱模剂、油脂原料。主成分为脂肪酸甘油三酯（占比 98% 以上），含少量磷脂、维生素 E、甾醇、游离脂肪酸等杂质；脂肪酸以不饱和脂肪酸为主。为淡黄色至橙黄色透明油状液体，低温（ $\leq 10^{\circ}\text{C}$ ）会出现絮状结晶，无异味。

石墨粉：主成分为碳。碳黑色细粉末，无臭、无味，触感滑腻，熔点  $3652\sim 3697^{\circ}\text{C}$ ，沸点  $4827^{\circ}\text{C}$ ，为耐高温材料。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润滑性。

洗洁精：主要成分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60%。pH 值 6~7，闪点  $110^{\circ}\text{C}$ 。

####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开料	锯床	台	5
2	加热	加热炉	台	5
3	热锻	热锻机	台	10
4	冷锻	冷锻机	台	2
5	切边	切边机	台	3
6	喷砂	喷砂机	台	2
7	模具维修	钻床	台	2
8		车床	台	2
9		磨床	台	2
10	辅助	空压机	台	2

####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50 万度/年。

####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20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为 2400 h/a。

## 7、项目给排水规模

###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350.4 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00 t/a，生产用水量为 150.4 t/a）。

1) 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参照《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为 10 m<sup>3</sup>/(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00 t/a，用水由新鲜水补充。

2) 喷淋塔用水：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 旋风式洗涤除尘器的液气比取 0.5~1.5 L/m<sup>3</sup>，本项目取平均值 1 L/m<sup>3</sup>，DA001 排污口设计风量为 12000 m<sup>3</sup>/h，工作时间为 2400 h/a，损耗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0.5%，计算得损耗水量为 144 t/a。喷淋塔储水量约 1 t，每季度更换 1 次废水，废水更换量为 4 t/a。因此，喷淋塔用水量为 148 t/a。

3) 油雾净化器清洗用水：油雾净化器每周使用洗洁精和水进行清洗维护，年清洗次数为 48 次，平均每次清洗水量为 50 kg，则清洗用水量为 2.4 t/a。

### (2) 排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4 t/a，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 t/a，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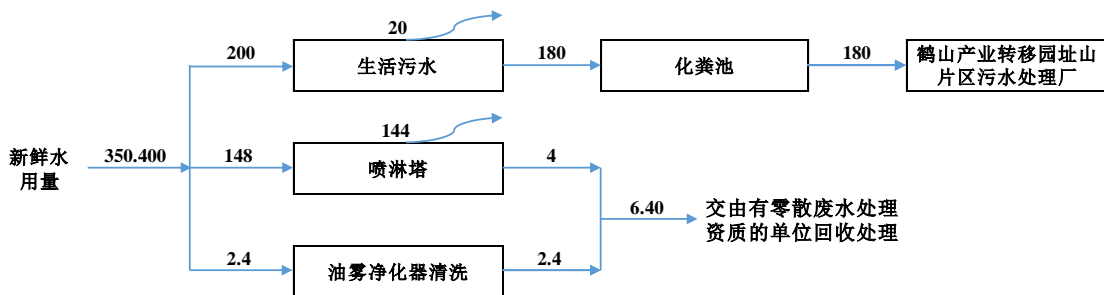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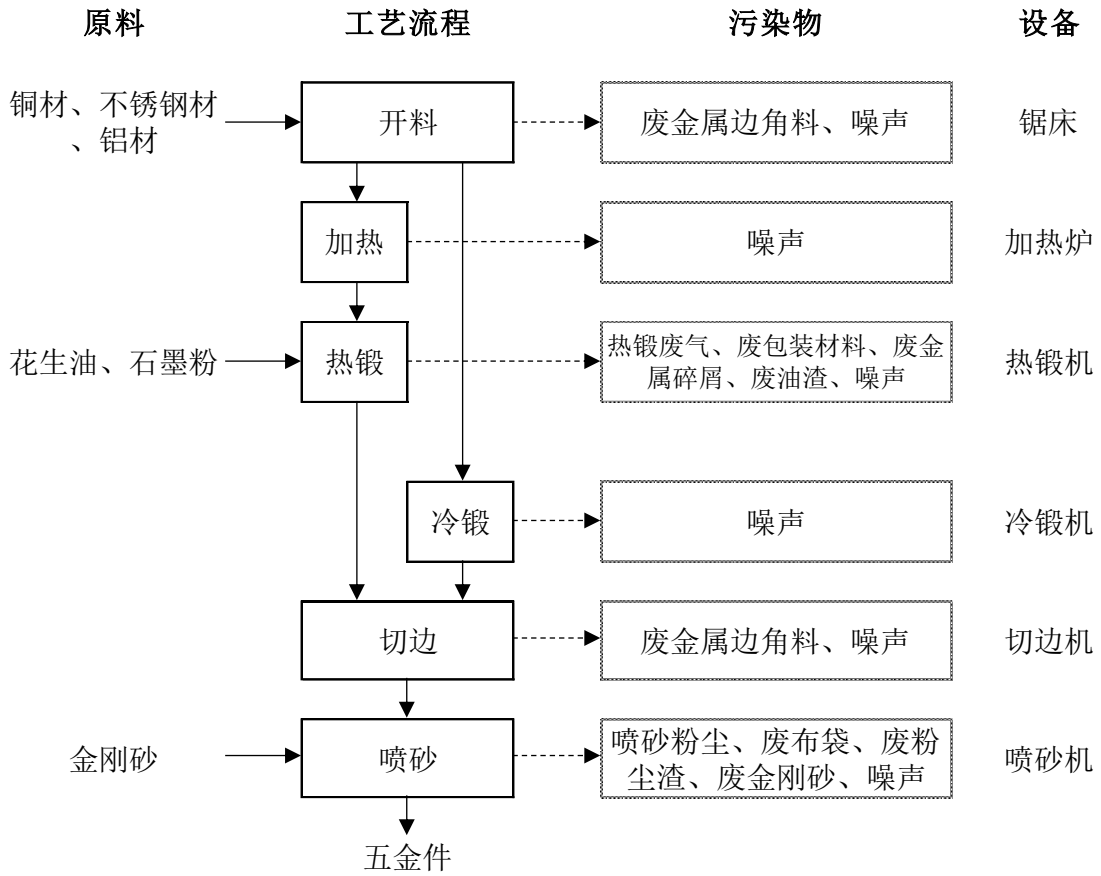
##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生产车间共 1 层，主要包含开料区、加热锻压区、切边区、喷砂区、模具维修区等。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五金件生产工艺**



**图2 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以铜材、不锈钢材、铝材为原材料，通过锯床将金属原料切割为尺寸、重量满足后续锻压工艺要求的坯料。

2) 加热：采用加热炉电加热方式，将切割后的金属坯料加热至锻造温度（铜 600℃、不锈钢 1000℃、铝 400℃），提高金属内部原子活性，降低屈服强度，提升塑性与韧性，避免锻压过程中坯料开裂，同时改善金属变形性能，提高成型效率与加工精度。

3) 热锻：利用热锻机对加热后的金属坯料施加压力，辅以花生油（用于模具冷却及接触面润滑）、石墨粉（用于辅助脱模及增强润滑效果），使金属坯料在模具型腔内部发生塑性变形，形成接近成品外形的锻件毛坯。热锻主要做大件及复杂形状的工件。

4) 冷锻：冷锻无需加热，利用冷锻机常温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金属坯料在模具型腔内部发生塑性变形，形成接近成品外形的锻件毛坯。主要做小件、简单形状的工件。

5) 切边：锻压成型过程中，金属坯料易在模具边缘形成飞边等多余结构，通过切边机对锻件毛坯进行冲切处理，去除飞边，提高锻件尺寸精度与外观规整度，使其更符合成品外

形要求。

6) 喷砂：采用高速金刚砂磨料冲击锻件表面，去除表面氧化皮、残留油污及毛刺，同时使工件表面形成均匀粗糙的质感，提升外观质量，最终加工为成品。

(2) 模具维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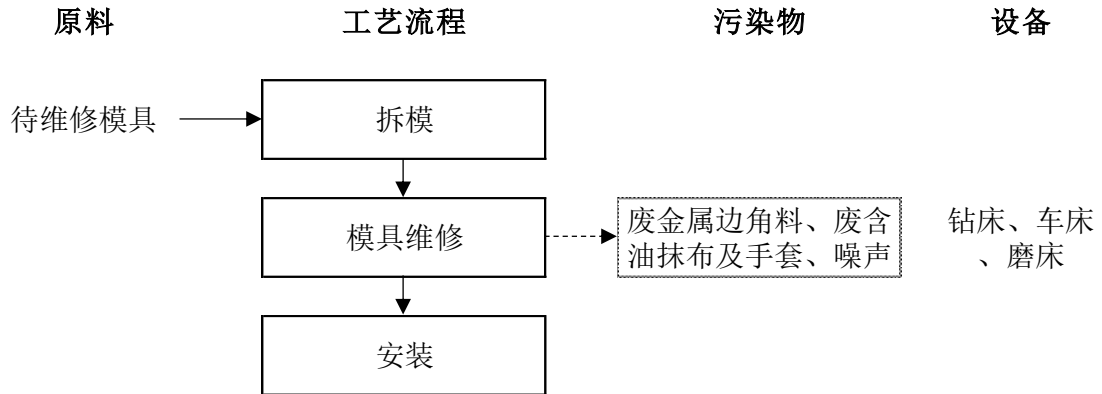


图3 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生产报修后，安全停机下模，拆解检查模具故障，对损坏部件修磨，装配调试后试模验收，合格即可交付生产。

2、项目产污情况

表9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热锻	热锻废气	颗粒物	
	喷砂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水	/	
	废气处理	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开料、切边、模具维修	废金属边角料	/
		热锻	废金属碎屑	/
		喷砂	废金刚砂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废气处理	废粉尘渣	/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设备保养、模具维修、废气处理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锻压、废气处理		废油渣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 dB (A) 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								
	<p>根据《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5），鹤山市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								
	<p>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鹤山市已规划《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以重点行业VOCs治理、工业炉窑和锅炉清洁化改造、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重点，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TSP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鹤山市广益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7232027，该公司委托为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于东溪村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项目为TSP。具体信息见下表：</p>								
	<b>表10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东溪村		-200	-2630	TSP	24h 均值	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西南	约2600m
	<p>备注：以项目位置的东经112.765723°，北纬22.502975°为中心点（0,0），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轴。</p>								
	<b>表11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b>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Nm <sup>3</sup> )	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溪村	TSP	24h 均值	0.3	0.102-0.130	43.3%	0	达标		
<p>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p>									
<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桥水。新桥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为了解项目建设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项目选取《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p>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2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4年第一季度	新桥水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V	氨氮(0.05)
2024年第二季度					IV	V	氨氮(0.02)、总磷(0.03)
2024年第三季度					IV	IV	-
2024年第四季度					IV	III	-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长制水质报表可知，新桥水中的礼贤水闸下断面的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为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鹤山市已规划《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加强沙坪河流域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沙坪河综合整治效果，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厂址及周围环境现状，本次评价于项目厂界外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及周边敏感点南岗村各布设1个噪声采样点。检测单位为江门市岫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监测报告编号为QCCH2602001号。

**表13 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噪声级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测定值	主要声源
东面厂界外1m处 N1	46	环境噪声	43	环境噪声
南面厂界外1m处 N2	39	环境噪声	42	环境噪声
西面厂界外1m处 N3	38	环境噪声	39	环境噪声
北面厂界外1m处 N4	45	环境噪声	42	环境噪声
南岗村 N5	44	环境噪声	40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四个方位及敏感点的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

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昆联村	居民区	160	东北
	南岗村	居民区	45	西南
声环境	南岗村	居民区	45	西南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500	300	400	50
较严者		6-8	500	300	400	50

**2、废气**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1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DA001, 15 米	颗粒物	120	1.45*	DB 44/27-2001

备注: \*根据 DB 44/27-2001, 本项目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 m 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表1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DB 44/27-2001

**3、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控制。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VOCs、NO<sub>x</sub>，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1、废气

###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 ①热锻废气

加热后金属材料表面氧化生成氧化皮，锻打过程氧化皮破碎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其属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主要沉降于设备周边形成金属碎屑，因此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热锻过程 0.3 t/a 的花生油及 0.05 t/a 石墨粉按最不利因素全部以油雾（以颗粒物表征）、颗粒物的形式散发，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35 t/a。

收集措施：对热锻机进行围蔽及集气结构优化，在热锻机左右两侧加装挡板实现围蔽，上下沿用热锻机原有固定围蔽结构，后侧设置侧吸罩并与热锻机紧密连接，形成包围型集气罩结构，收集效率取 65%。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8，矩形及圆形平口排气罩中的台上或落地式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0.75 (10x^2 + F) u_x$$

式中：Q——风量，m<sup>3</sup>/s；

x——为罩口至控制点距离，m；

F——罩口面积 F=Bh；B 为罩宽，m；h 为条缝高度，m；

u<sub>x</sub>——吸入速度，m/s。

表18 热锻工序风量计算表

位置	集气罩个数	罩宽 (m)	条缝高度 (m)	罩口至控制点距离 (m)	吸入速度 (m/s)	计算风量 (m <sup>3</sup> /h)
热锻机	10	0.6	0.6	0.25	0.3	7979

综上，排污口 DA001 的计算风量，考虑风量损耗，设计风量为 10000 m<sup>3</sup>/h。

处理措施：热锻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油雾净化器及喷淋塔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分别为 90%、85%，本项目喷淋塔+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对颗粒物的去处效率保守取 95%。

②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预处理中的喷砂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金属材料用量为 1020 t/a，则喷砂粉尘产生量约 2.234 t/a。本项目喷砂机工作过程全密闭，设备内自带抽风装置，收集效率取 99%。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9 焊接中的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 95%，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取 95%。

表1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浓度 mg/m <sup>3</sup>	收集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热锻	热锻机	颗粒物	生产经验	0.350	65%	喷淋塔+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	95%	10000	9.48	0.095	0.228	0.47	0.005	0.011	0.051	0.123	0.134	2400
/	喷砂	喷砂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234	99%	袋式除尘	95%	/	/	/	/	/	/	0	0.055	0.133	0.133	2400
总计			颗粒物	/	2.584	/	/	/	/	/	/	/	/	0.011	/	0.256	0.267	/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喷淋塔：水喷淋净化塔是使特定容器内含水率增加并改变气流方向、降低气流速度，让其与含尘气体充分混合，使尘的比重增加并粘附，水尘由空气中脱离出来的一种除尘装置。当其有一定进气速度的含尘气体经进气管进入后，冲击水层并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尘粒由于惯性则继续按原方向运动，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粘附后便停留在水中，在冲击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与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

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含尘气体中的尘粒便被水捕集，尘水经离心或过滤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循环池，净化气体外排，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因此，项目使用喷淋塔是可行的。

油雾净化器：高压静电场使微小油雾滴荷电，在电场作用下吸附至集油板，实现气液分离，技术成熟、应用广泛，加强设备维护及设备清理，无技术风险。由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未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本项目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6.4.2 静电净化技术：该技术使油雾废气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荷电后的油雾颗粒沉积在与其极性相反的收集板上，最终依靠重力实现油雾与空气的分离。静电净化装置电场电压通常为 10 kV~15 kV、气体流速通常低于 1.2 m/s、系统阻力通常低于 400 Pa，油雾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90%以上”，及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C.4 中的干式机械加工设备中的油雾的可行技术是静电除尘。因此，本项目油污净化器去除油雾是可行技术。

表2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 <sup>3</sup> /h)	风速(m/s)	温度(℃)	排污口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15	0.45	10000	17.47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765554°，北纬 22.503055°

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入口进入箱体，通过除尘滤袋进行过滤，粉尘被留在除尘滤袋内表面，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袋进入风机，由风机吸入直接排入室内，亦可以接排风管将尾气排到室外。随着过滤时间的增加，除尘滤袋内表面黏附的粉尘也不断增加，除尘滤袋阻力随之上升，从而需要清灰，清灰完毕后，袋式除尘器又正常进行工作。袋式除尘器采用自控清灰机构进行定时振打清灰或手控清灰机构人工停机后自动振打数十秒，使粘在除尘滤袋内表面的粉尘抖落下来。粉尘落到灰斗、抽屉或直接落到产尘设备中。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附录 C.4 中的喷砂室-袋式除尘，项目喷砂工序使用的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属于可行技术。

### （3）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在热锻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喷砂过程会产生颗粒物。热锻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砂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可知，颗粒物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风机损坏或意外停电, 废气治理效率为 0% 的状态估算, 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21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热锻	DA001	风机损坏或意外停电	颗粒物	9.48	0.095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 鹤山市除臭氧外, 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2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采样口	颗粒物	每年 1 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2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

下风向地面 3 个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根据前文项目给排水规模核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m<sup>3</sup>/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sub>Cr</sub>: 250mg/L, BOD<sub>5</sub>: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

表2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180	250	0.045	化粪池	20%	物料衡算法	180	200	0.036	2400
			BOD <sub>5</sub>			150	0.027		21%			118.5	0.021	
			SS			150	0.027		30%			105	0.019	
			NH <sub>3</sub> -N			20	0.004		3%			19.4	0.003	

表25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是，参考 HJ 1027-2019 表 7 中的生活污水可行技术为调节池	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污口

表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2.765967°	22.502684°	0.018	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依托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根据《关于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10000 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6〕19号)及其报告书内容,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处理规模 10000 m<sup>3</sup>/d,投资额为 2796.06 万元,首期规模为 5000 m<sup>3</sup>/d。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为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大营工业区的生产废水和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址山镇昆中礼贤村矮岗山,占地面积约 1000 m<sup>2</sup>。首期总投资为 2796.06 万元,10000 t/d(近期规模 5000 t/d,远期总规模 10000 t/d),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取得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江环审〔2016〕19号)。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采用“絮凝反应+A/A/O 微曝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经排水渠汇入新桥水。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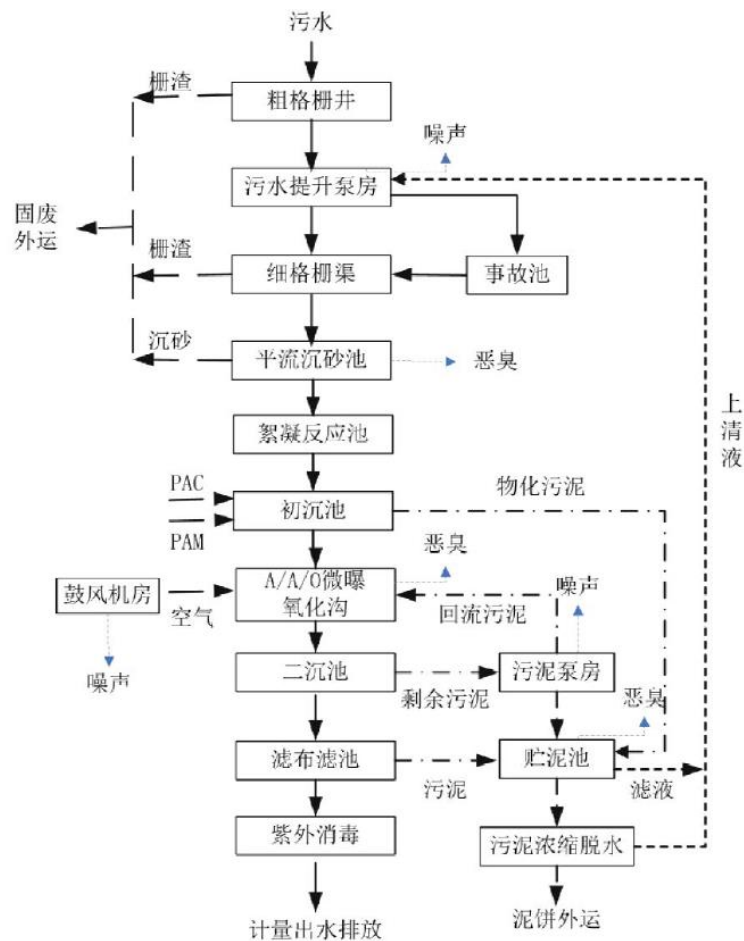


图4 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项目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处理负荷造成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80 t/a即平均0.6 t/d,污水量占比较少,且项目水质简单,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去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极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且对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效果影响极小。

### (3) 零散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要求:“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及《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1月)规定要求:“本指引所称的零散工业废水,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排放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且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的或者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登记载明需要转移处理的工业废水,不包括通过管道输送转移处理的废水,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喷淋塔废水和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不属于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危险废物,本项目喷淋塔废水和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合计产生量为6.4 t/a,低于50吨/月,因此符合要求。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300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号),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属于《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1月)附件1中的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处置单位,废水处理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项目零散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本项目零散废水不属于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符合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建成后处理规模为300吨/天,项目零散废水拟每年转运3次,则转运量为2.2 t/次,少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新增处理规模单次处理水量,故本项目零散废水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是可行的。

(4)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0 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5)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7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流量、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每年 1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1) 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95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和基础减振。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 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 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约为 35 dB (A)。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2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 (频发、偶发等)	距离设备 1m 处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距离设备 1m 处噪 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工艺	降噪效果 /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开料	锯床	频发	生产经验	9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35	生产经验	55	2400
加热	加热炉	频发		70		35		35	2400
热锻	热锻机	频发		95		35		60	2400
冷锻	冷锻机	频发		95		35		60	2400
切边	切边机	频发		85		35		50	2400
喷砂	喷砂机	频发		90		35		55	2400
模具维修	钻床	频发		85		35		50	2400
	车床	频发		80		35		45	2400
	磨床	频发		85		35		50	2400
辅助	空压机	频发		85		35		50	2400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29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5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0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表3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源强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音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加热炉	5	-12.75	7.21	1	70.00	1	28.09	34.12	4.27	19.50	48.02	46.33	64.39	51.19	昼间	30	11.71	10.08	26.56	14.76	1	1	1	1			
	锯床	5	1.49	-24.55	1	90.00	1	18.58	3.35	14.53	53.05	71.61	86.48	73.75	62.50	昼间	30	35.15	48.21	37.17	26.33	1	1	1	1			
	热锻机	10	-12.45	2.61	1	95.00	1	28.46	32.00	4.00	24.11	75.91	74.90	92.96	77.35	昼间	30	38.65	37.66	54.05	40.03	1	1	1	1			
	冷锻机	2	-12.13	-1.53	1	95.00	1	28.74	27.89	3.82	28.25	68.84	69.10	86.36	68.99	昼间	30	32.54	32.80	48.34	32.69	1	1	1	1			
	切边机	3	-9.23	-25.28	1	85.00	1	29.37	3.89	3.75	52.30	60.41	77.97	78.29	55.40	昼间	30	24.12	39.98	40.23	19.24	1	1	1	1			
	喷砂机	2	-10.3	-18.69	1	90.00	1	29.47	10.57	3.50	45.60	63.62	72.53	82.13	59.83	昼间	30	27.33	35.74	43.95	23.64	1	1	1	1			
	钻床	2	10.08	-10.41	1	85.00	1	7.85	16.43	24.92	40.15	70.11	63.70	60.08	55.94	昼间	30	33.07	27.19	23.74	19.72	1	1	1	1			
	车床	2	11	-14.24	1	80.00	1	7.50	12.51	25.36	44.09	65.51	61.07	54.93	50.12	昼间	30	28.42	24.40	18.59	13.93	1	1	1	1			
	磨床	2	11.62	-17.77	1	85.00	1	7.41	8.93	25.54	47.68	70.62	68.99	59.87	54.44	昼间	30	33.52	32.07	23.53	18.26	1	1	1	1			
空压机	2	-11.53	-4.44	1	85.00	1	28.59	24.89	4.04	31.25	58.89	60.09	75.87	58.11	昼间	30	22.59	23.75	37.95	21.84	1	1	1	1				

表3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
----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46	43	46	43	60	50	40.8	0	47.15	43	1.15	0	达标	达标
南	39	42	39	42	60	50	47.23	0	47.84	42	8.84	0	达标	达标
西	38	39	38	39	60	50	52.6	0	52.75	39	14.75	0	达标	达标
北	45	42	45	42	60	50	38.53	0	45.88	42	0.88	0	达标	达标
南岗村	44	40	44	40	60	50	34.6	0	44.47	40	0.47	0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 （4）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表 1 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3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南岗村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产经验	3	/	/	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生产经验	0.2	/	/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开料、修边、模具维修	废金属边角料		900-011-S17	物料衡算	10.2	/	/	
4	热锻	废金属碎屑		900-011-S17	物料衡算	10.2	/	/	
5	喷砂	废金刚砂		900-002-S17	物料衡算	2	/	/	
6	废气处理	废布袋		900-099-S59	物料衡算	0.1	/	/	
7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900-099-S59	物料衡算	0.05	/	/	
8	废气处理	废粉尘渣		900-099-S59	物料衡算	2.101	/	/	
9	设备保养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衡算	0.220	/	/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0	设备保养、模具维修、废气处理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249-08	生产经验	0.010	/	/	
11	锻压、废气处理	废油渣		900-041-49	生产经验	0.2	/	/	

注：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  
 2、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0.2 t/a。  
 3、废金属边角料：开料、修边过程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0 t/a；模具维修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约 0.2 t/a。因此，废金属边角料合计产生量为 10.2 t/a。  
 4、废金属碎屑：废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金属原料用量的 1%，金属原料重量为 1020 t/a，则废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10.2 t/a。  
 5、废金刚砂：金刚砂长期使用会损耗无法利用而成为废金刚砂，废金刚砂产生量为 2 t/a。  
 6、废布袋：袋式除尘设施定期更换布袋，更换的废布袋产生量为 0.1 t/a。  
 7、废过滤棉：干式过滤装置定期更换过滤棉，更换的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5 t/a。  
 8、废粉尘渣：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渣。根据工程分析，废粉尘渣产生量约为 2.101t/a。  
 9、废机油及机油包装桶：生产设备定期更换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2 t/a；机油的包装规格为 200 kg/桶，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约 20 kg，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0.2 t/a，产生废机油桶 1 个/a，则废机油包装桶的产生重量为 0.02 t/a。因此，废机油及机油包装桶合计产生量约为 0.22 t/a。  
 10、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使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产生少量的废手套和废弃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 t/a。  
 11、废油渣：锻压设备周边沉淀的油渣及油雾净化器收集的油渣产生量约为 0.2 t/a。

表3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22	设备保养	液态/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设备保养、模具维修、废气处理	固态	棉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废油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锻压、废气处理	固态	油渣	油渣	不定期	T	

注：危险特性，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表3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生产车间	5 m <sup>2</sup>	桶装	0.220	1年1次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袋装	0.010	1年1次
	废油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0.2	1年1次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

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及生产设施储水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 ③物料泄漏

花生油、机油等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零散废水储存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危废间、零散废水储存区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36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危废间、零散废水储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厂区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危废间位于现成厂房内部，零散废水储存区设置顶棚，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37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花生油	0.05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2
2	机油	0.2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8
3	废机油	0.2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8
4	废油渣	0.2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8
5	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	2.4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24
6	喷淋塔废水	4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4

合计		0.06426																				
<p>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math>Q &lt; 1</math>。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2) 环境风险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零散废水储存区、原料区、废气收集排放装置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危险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事故类型</th> <th style="width: 45%;">事故引发可能原因</th> <th style="width: 30%;">环境事故后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td> <td>泄漏</td> <td>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td> <td>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td> </tr> <tr> <td>零散废水储存区存放的废水</td> <td>泄漏</td> <td>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td> <td>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td> </tr> <tr> <td>原料区存放的原辅材料</td> <td>泄漏、火灾、爆炸</td> <td>发生泄漏会引发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火灾和爆炸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td> <td>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td> </tr> <tr> <td>废气收集排放系统</td> <td>废气事故排放</td> <td>废气治理设施损坏或意外停电，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td> <td>污染周围大气环境</td> </tr> </tbody> </table> <p>(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p> <p>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p> <p>a. 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p> <p>b.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p> <p>c. 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p> <p>d. 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p> <p>e. 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消防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p> <p>f. 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p> <p>a. 危废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p> <p>b. 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p> <p>c. 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p> <p>d. 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p>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零散废水储存区存放的废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原料区存放的原辅材料	泄漏、火灾、爆炸	发生泄漏会引发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火灾和爆炸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或意外停电，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零散废水储存区存放的废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原料区存放的原辅材料	泄漏、火灾、爆炸	发生泄漏会引发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火灾和爆炸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或意外停电，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龙发路 34 号之一，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热锻废气	颗粒物	热锻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
	喷淋塔废水及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	/	喷淋塔废水及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零散废水储存区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危险废物贮存间同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p>
----------	--

## 六、结论

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1000 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国

日期：2016.4.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颗粒物	0	0	0	0.267	0	0.267	+0.267
废水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0	0	0	180	0	180	+180
	COD <sub>Cr</sub>	0	0	0	0.036	0	0.036	+0.036
	BOD <sub>5</sub>	0	0	0	0.021	0	0.021	+0.021
	SS	0	0	0	0.019	0	0.019	+0.019
	氨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废金属边角料	0	0	0	10.2	0	10.2	+10.2
	废金属碎屑	0	0	0	10.2	0	10.2	+10.2
	废金刚砂	0	0	0	2	0	2	+2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废过滤棉	0	0	0	0.05	0	0.05	+0.05
	废粉尘渣	0	0	0	2.101	0	2.101	+2.101
危险废物 (t/a)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	0	0	0.220	0	0.220	+0.22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0	0	0.010	+0.010
	废油渣	0	0	0	0.2	0	0.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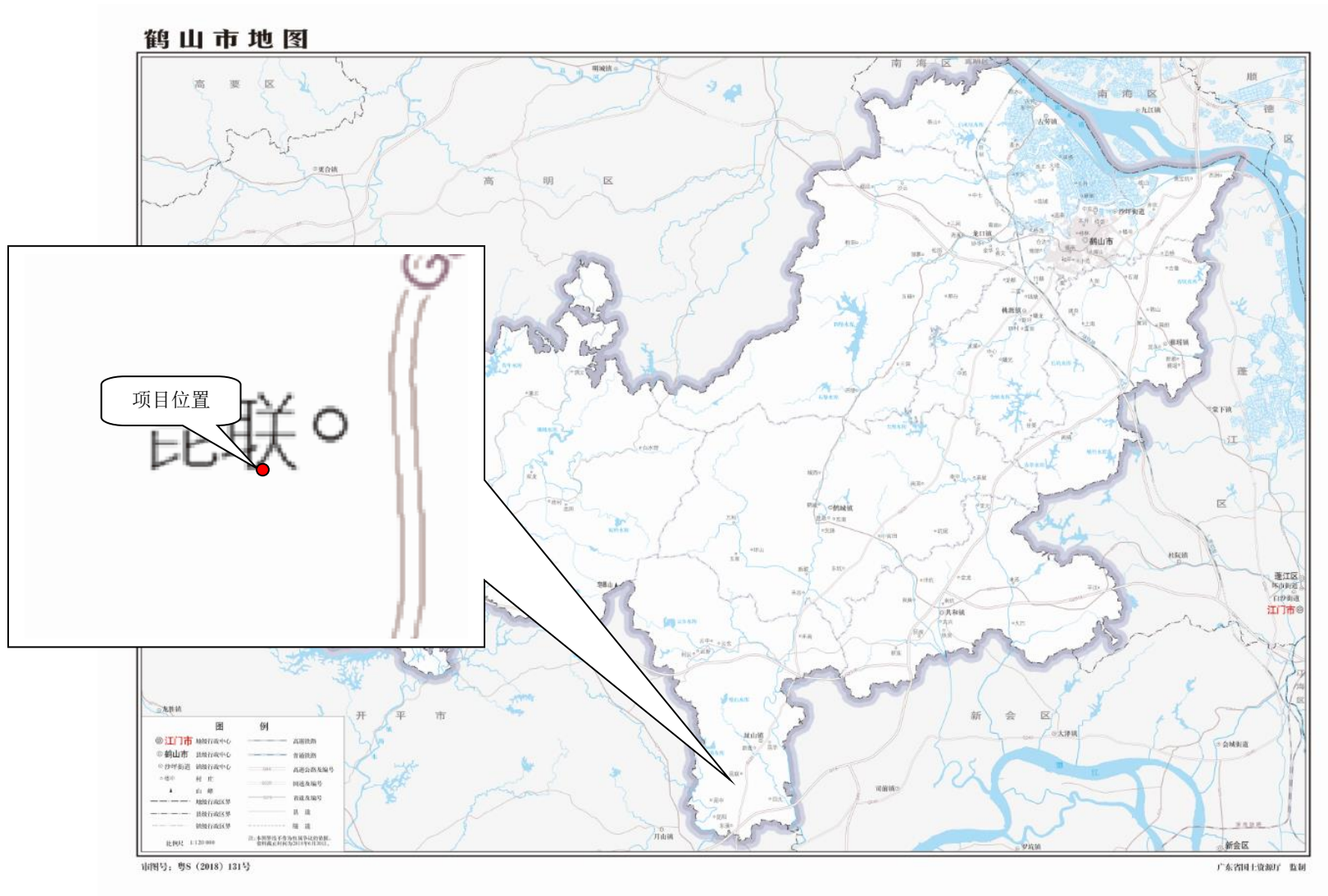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7071092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00931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10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K5YMF3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D5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区振锋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3867	区振锋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9180	陈国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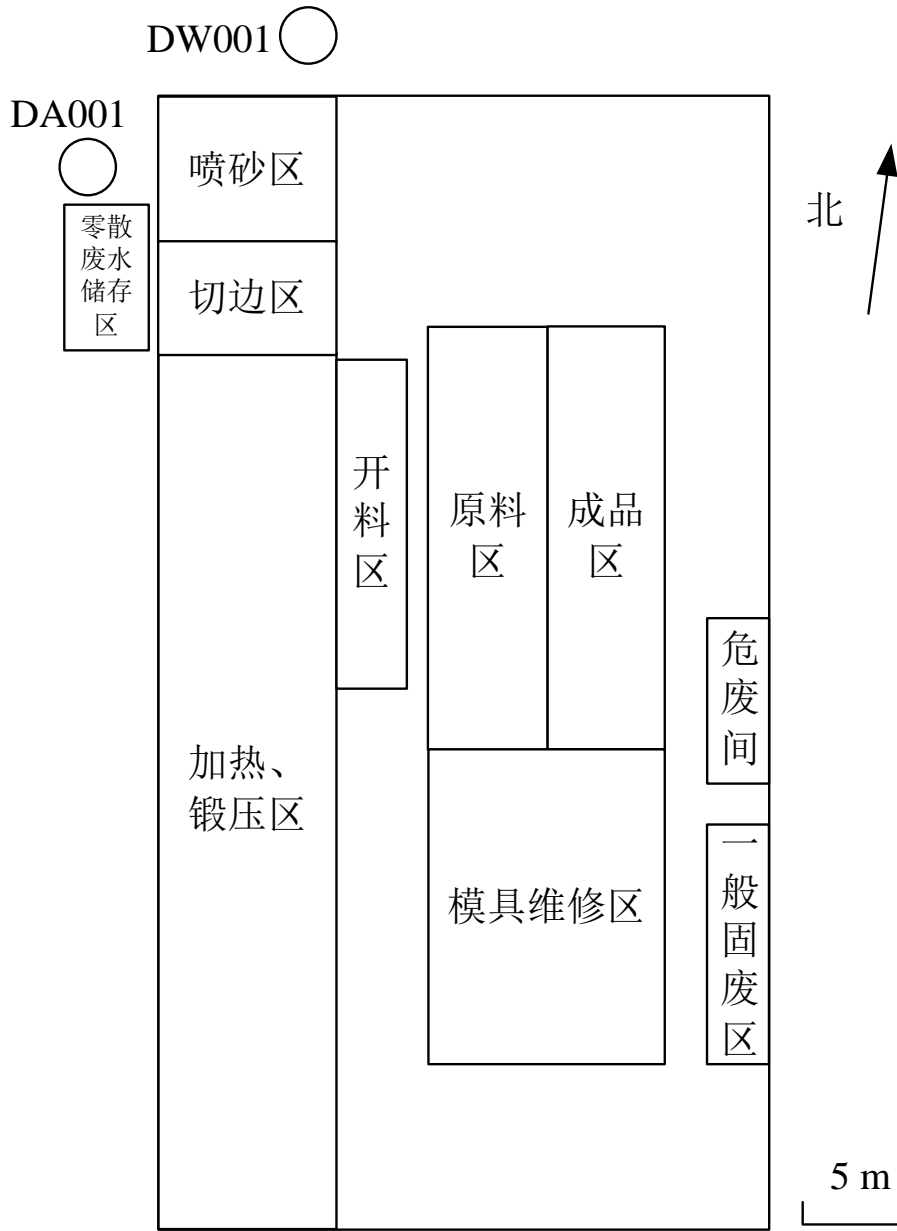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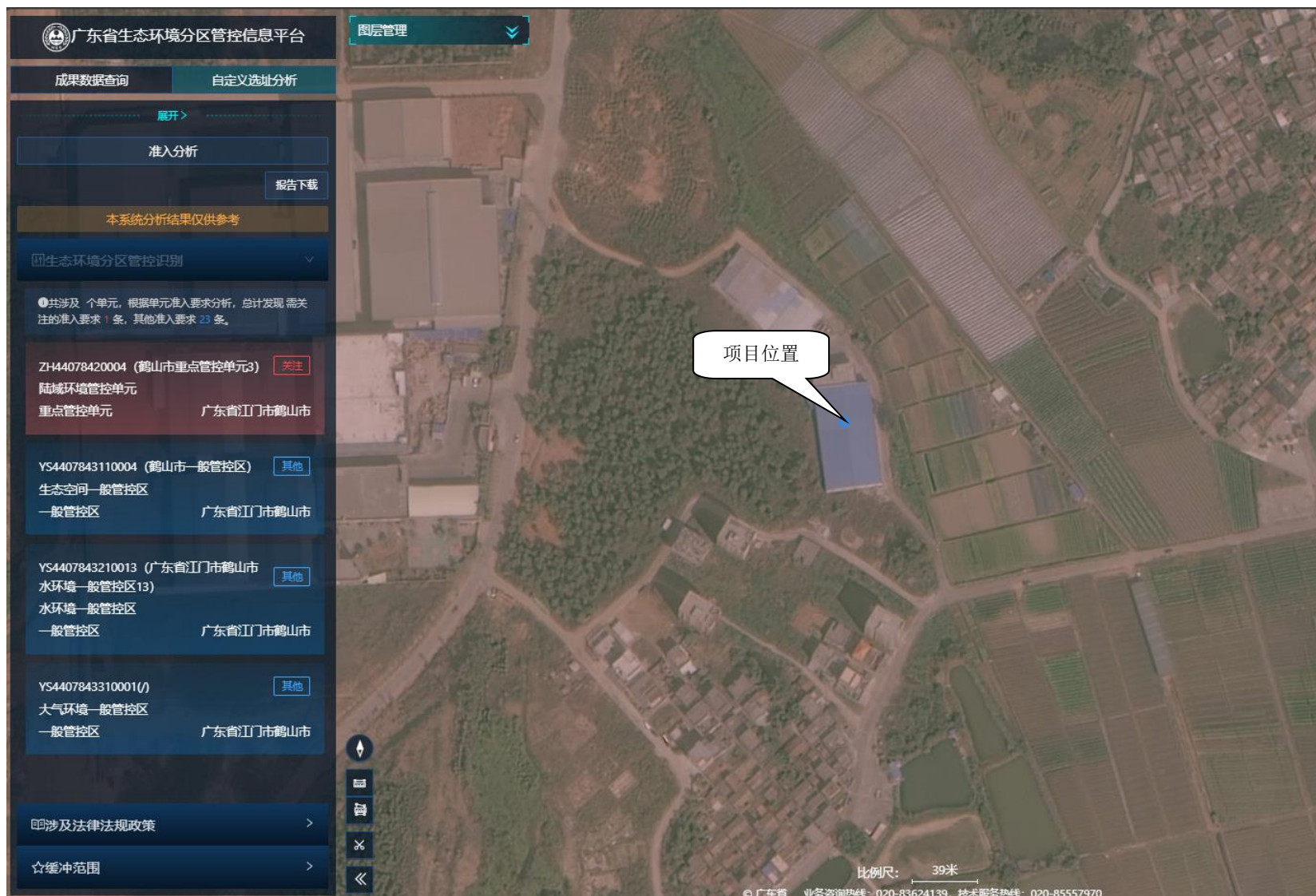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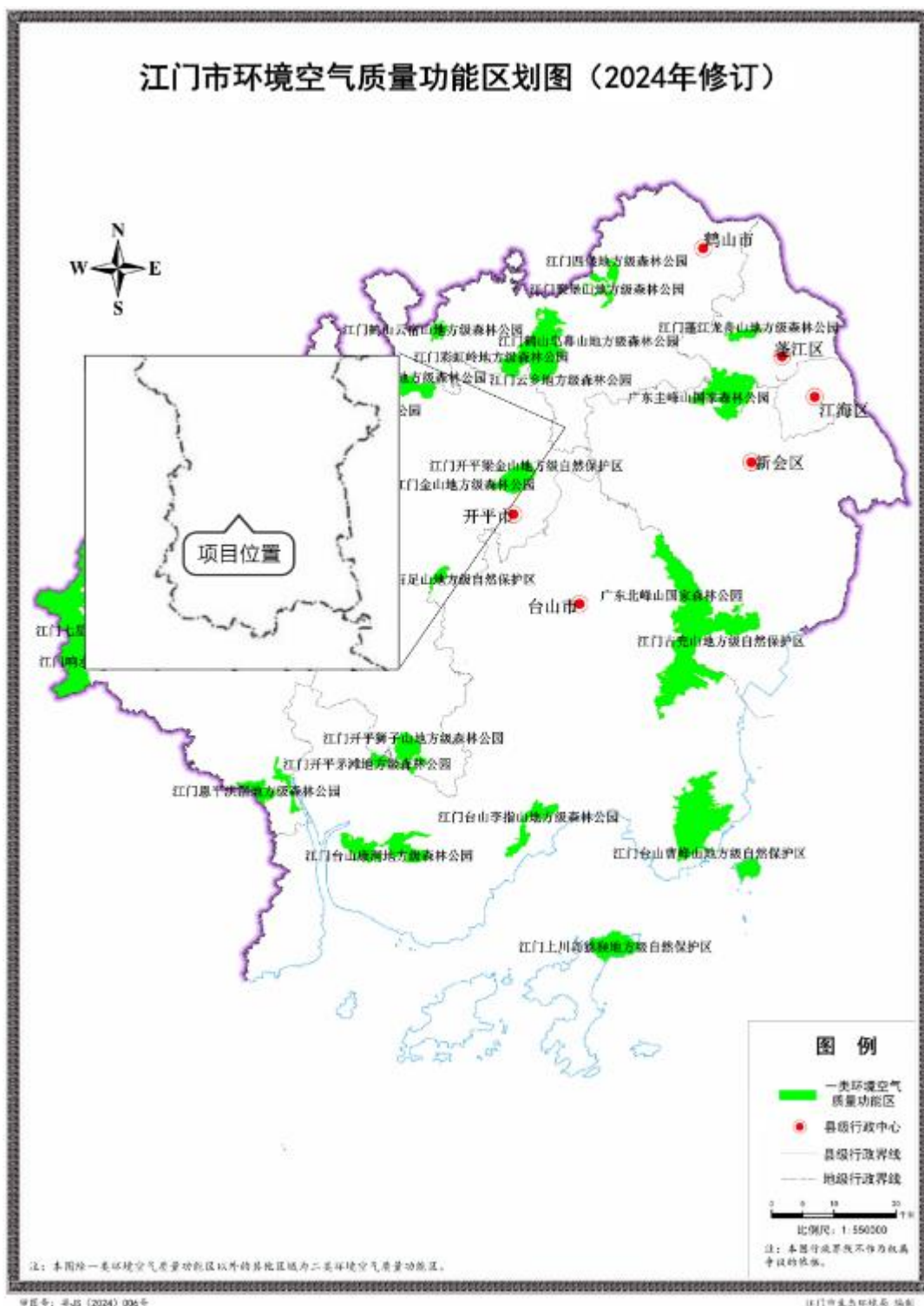
附图4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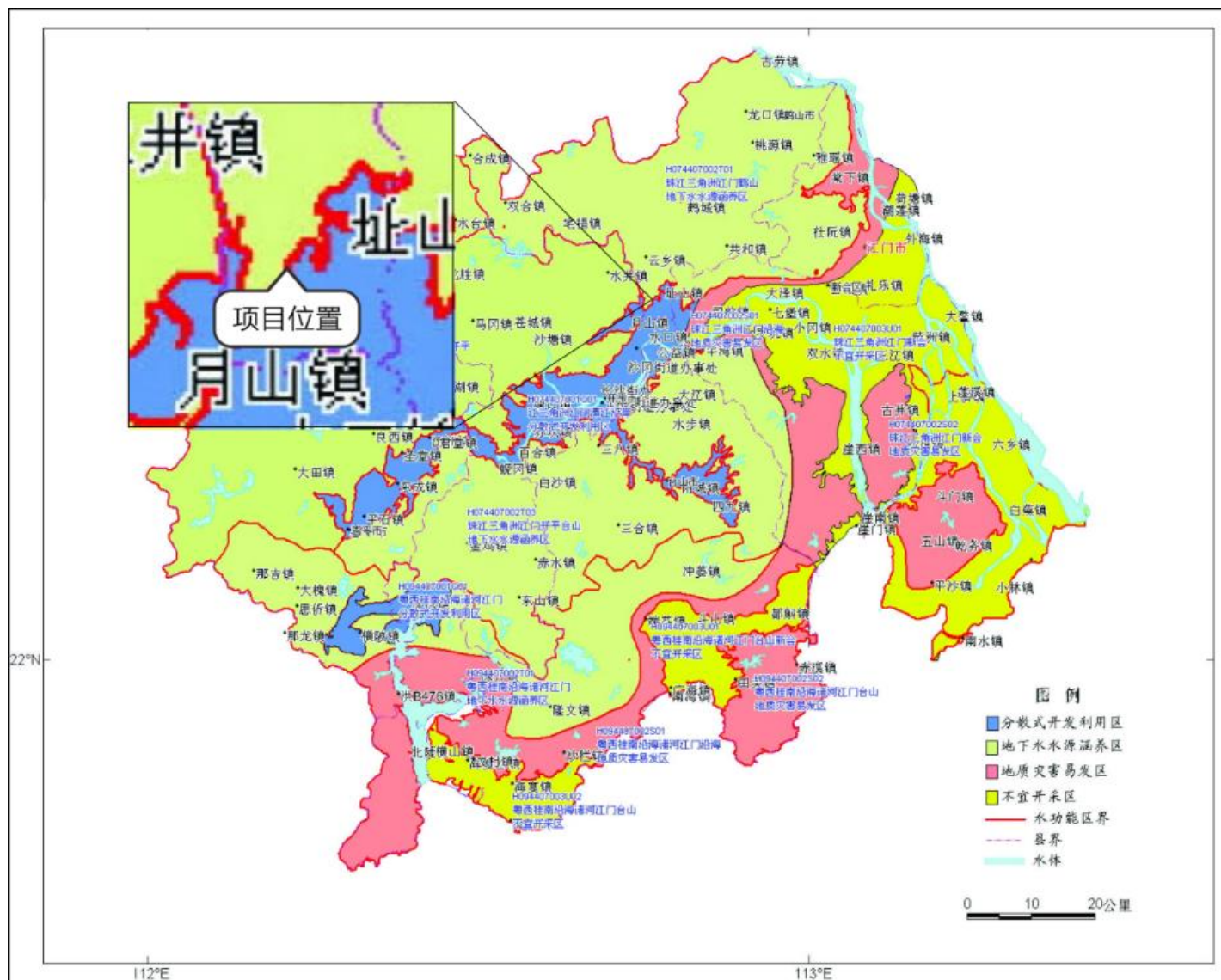
附图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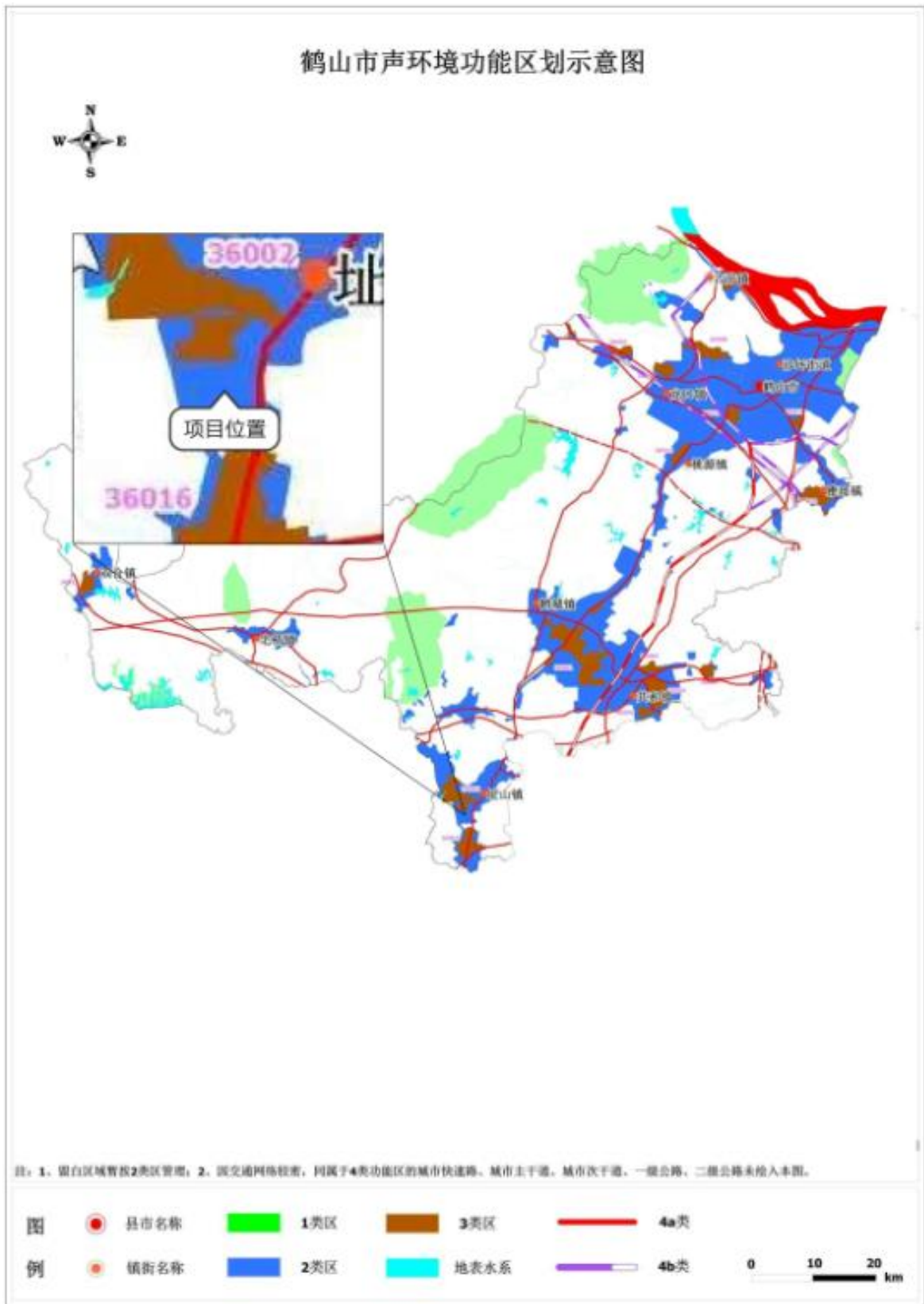
附图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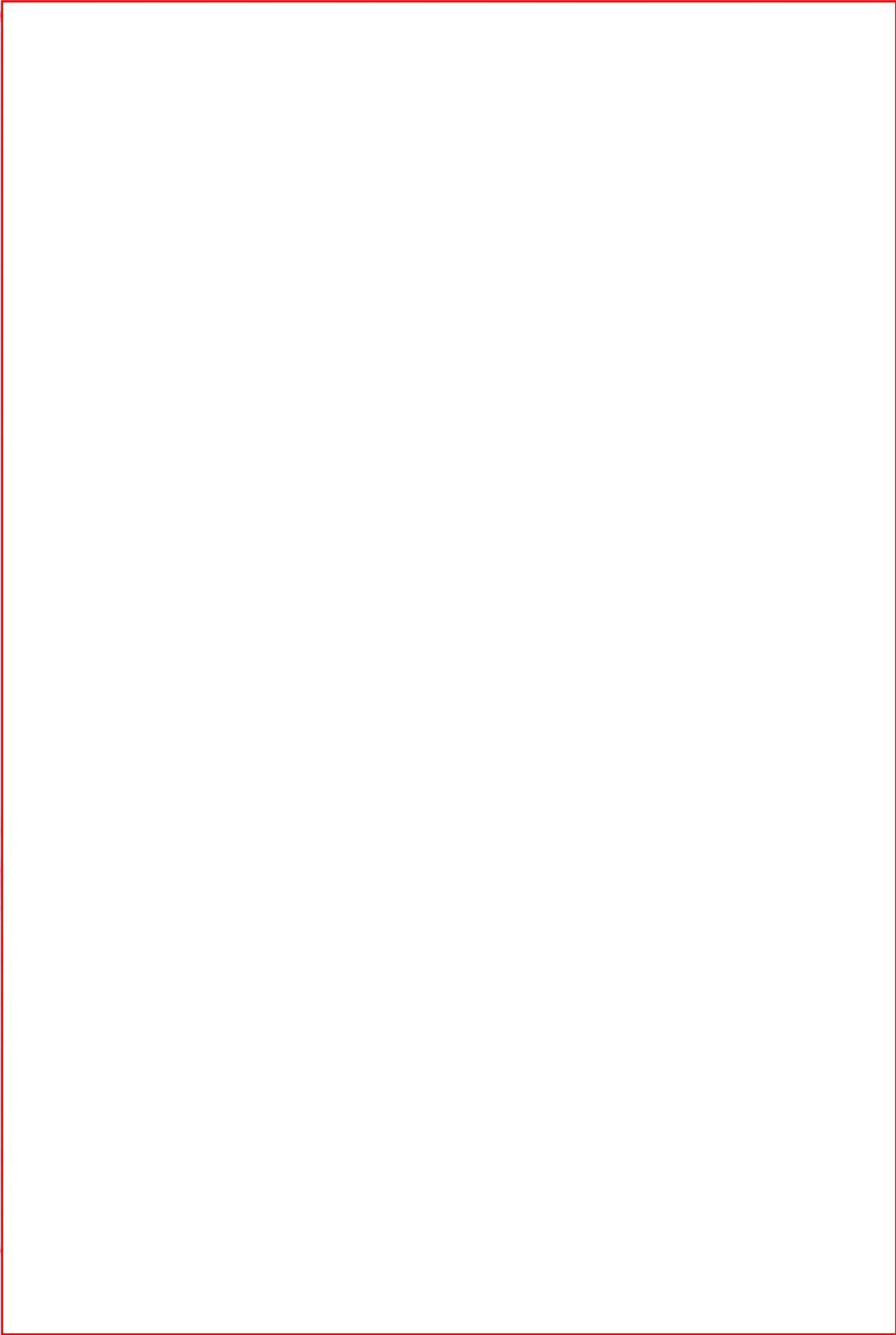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关于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龙发路34号之一，根据最新的《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用地（1800平方米，具体详见附图）为建设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该部分地块用于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建设，符合上述规划，我单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特此说明。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5日



附图 1



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拟建项目用地范围






# 附件4 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5-04-02 17:42:58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 一、空气质量

####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改善，综合指数改善0.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51.6%（189天），良天数比率为36.3%（133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0.7%（39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4%（5天），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4.3%，NO<sub>2</sub>、PM<sub>10</sub>及PM<sub>2.5</sub>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1.7%、5.0%、9.0%（详见图2）。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5%；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9%；SO<sub>2</sub>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sub>2</sub>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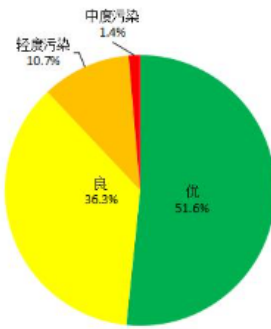


图1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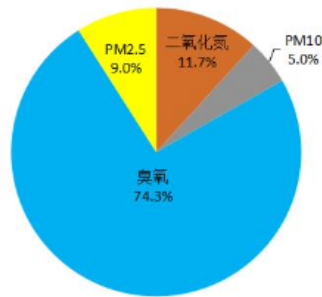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4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5.4%（江海区）至98.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除蓬江区和开平市持平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 (三) 城市降水

2024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37，比2023年下降0.17个pH单位，同比有所变差；酸雨频率为56.4%，比2023年上升17个百分点。

## 二、水环境质量

###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市区2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15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大隆洞水库、石花山水库、塘田水库、鳅鱼角水库、坂潭水库、车桶坑水库、老营底水库、井面潭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凤子山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

###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9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3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管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4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sub>10</sub>	一氧化碳	臭氧	PM <sub>2.5</sub>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39	0.9	170	23	88.0	3.22	—	-0.6	—
蓬江区	6	26	39	0.9	172	22	86.6	3.24	5	0.0	6
江海区	7	28	49	0.9	175	25	85.4	3.54	7	-2.5	2
新会区	5	22	35	0.9	163	22	88.5	3.00	4	-2.6	3
台山市	7	19	33	0.9	140	20	94.5	2.74	2	-1.4	4
开平市	8	21	37	0.9	152	22	90.6	2.98	3	0.0	6
鹤山市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6	-4.1	1
恩平市	8	15	29	0.9	126	19	98.5	2.47	1	-0.4	5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江门市出岫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_\_\_\_\_ QCCH2602001 号  
项目名称: \_\_\_\_\_ 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_\_\_\_\_ 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_\_\_\_\_ 环境质量检测  
报告日期: \_\_\_\_\_ 2026 年 02 月 24 日

江门市出岫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张小芸

审核：冯雪芬

签发：廖特燕

签发日期：2026-2-24

### 报告编制声明：

1. 检测报告无 CMA 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检测报告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 5 幢 8 层之一

联系电话：0750-3995653

一、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鹤山市址山镇龙发路 34 号之一		
监测日期	2026.02.12		
检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管理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 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噪声	环境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N1	昼、夜各监测 1 次
		南面厂界外 1m 处▲N2	
		西面厂界外 1m 处▲N3	
		北面厂界外 1m 处▲N4	
		南岗村▲N5	
监测人员	梁琦、吴晓欣、李耀桓		

### 三、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表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sup>+</sup> 型 (1级)		声级校准器型号	AHAI2601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 (气温: 20 ℃; 风速: 1.7 m/s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气温: 18 ℃; 风速: 1.2 m/s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测定值	主要声源
东面厂界外 1m 处▲N1	46	环境噪声	43	环境噪声
南面厂界外 1m 处▲N2	39	环境噪声	42	环境噪声
西面厂界外 1m 处▲N3	38	环境噪声	39	环境噪声
北面厂界外 1m 处▲N4	45	环境噪声	42	环境噪声
南岗村▲N5	44	环境噪声	40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1、监测位置见附图。 2、测点位置按客户指定。 3、噪声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 四、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sup>+</sup> 型 (1级)	/

附图: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附件6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407232027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5648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鹤山市广益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 B 区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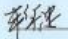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VN2407232027


编制人: 陈钰欣

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8.06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9 页

## 一、检测结果

### (一)、采样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2024.07.25-2024.07.31	G1 东溪村	密封完好	苏汉华、何健君

### (二)、检测结果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7.25	2024.07.26	2024.07.27			
G1 东溪村	铅 (mg/m <sup>3</sup> )	N.D.	N.D.	N.D.	0.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110	102	130	300	达标	
	TVOC (mg/m <sup>3</sup> )	0.24	0.26	0.31	0.6	达标	
	甲醛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1	N.D.	0.01	0.05	达标
		第二次	0.02	N.D.	N.D.	0.05	达标
		第三次	0.02	N.D.	0.02	0.05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0.05	达标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N.D.	N.D.	0.0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0.02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0.02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0.02	达标
	分析人员	谢颖芹、陈浩贤、邱水泉、陈冠铭、杨振业、王家铭、许慧玲。					
	执行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铅执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TVOC、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酚类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由于铅无日均浓度限值,故按年均值 (0.5μg/m <sup>3</sup> ) 的 2 倍折算为日平均浓度限值。					

\*\*\*本页结束\*\*\*

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7.28	2024.07.29	2024.07.30	2024.07.31			
G1 东溪村	铅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117	106	122	104	300	达标	
	TVOC (mg/m <sup>3</sup> )	0.26	0.31	0.25	0.26	0.6	达标	
	甲醛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2	N.D.	N.D.	0.01	0.05	达标
		第二次	0.01	0.01	N.D.	0.02	0.05	达标
		第三次	0.02	N.D.	0.01	0.02	0.05	达标
		第四次	0.02	0.01	0.02	N.D.	0.05	达标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0.02	达标
	分析人员	谢颖芹、陈浩贤、邱水泉、陈冠铭、杨振业、王家铭、许慧玲。						
	执行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铅执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TVOC、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酚类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由于铅无日均浓度限值,故按年均值 (0.5μg/m <sup>3</sup> ) 的 2 倍折算为日平均浓度限值。						

\*\*\*本页结束\*\*\*

表 1-3 现场气象一览表(环境空气)

检测 点位	环境状况	采样时间			
		2024.07.25	2024.07.26	2024.07.27	
G1 东溪 村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风速 (m/s)	1.5	1.7	1.7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9.3	30.5	28.3	
	大气压(kPa)	100.4	100.3	100.5	
	相对湿度 (%)	63	61	65	
	第一次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风速 (m/s)	1.4	1.6	1.8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7.1	27.5	26.1
		大气压(kPa)	100.5	100.4	100.6
	第二次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风速 (m/s)	1.5	1.7	1.7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9.3	30.5	28.3
		大气压(kPa)	100.4	100.3	100.5
第三次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风速 (m/s)	1.6	1.6	1.6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34.1	34.6	33.2	
	大气压(kPa)	100.2	100.1	100.2	
第四次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风速 (m/s)	1.8	1.3	1.6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30.4	31.0	29.7	
	大气压(kPa)	100.3	100.2	100.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1-4 现场气象一览表(环境空气)

检测 点位	环境状况	采样时间				
		2024.07.28	2024.07.29	2024.07.30	2024.07.31	
G1 东溪 村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晴	多云	
	风速 (m/s)	1.6	1.7	1.6	1.9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8.8	28.5	27.3	27.9	
	大气压(kPa)	100.5	100.6	100.7	100.7	
	相对湿度 (%)	64	66	67	64	
	第一次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晴	多云
		风速 (m/s)	1.8	1.8	1.5	1.5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6.6	27.0	26.2	26.8
		大气压(kPa)	100.6	100.7	100.8	100.8
	第二次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晴	多云
		风速 (m/s)	1.6	1.7	1.6	1.9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8.8	28.5	27.3	27.9
		大气压(kPa)	100.5	100.6	100.7	100.7
	第三次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晴	多云
		风速 (m/s)	1.2	1.9	1.6	2.0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33.5	32.9	30.3	32.1
		大气压(kPa)	100.3	100.3	100.5	100.4
	第四次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晴	多云
		风速 (m/s)	1.3	1.9	1.9	1.9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9.9	29.6	28.6	28.6	
大气压(kPa)		100.2	100.5	100.6	100.6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9 页

(三)、图例说明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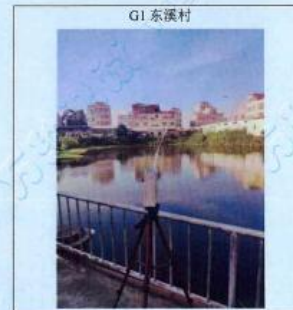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附图 2: 采样现场照片

G1 东溪村



\*\*\*本页结束\*\*\*

附件7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关于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污水接纳申请函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龙发路34号之一，建设年产五金红冲件2000吨建设项目，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6m<sup>3</sup>/d，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我镇同意江门市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接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拟申请接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



关于同意接纳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红冲件  
2000吨建设项目废水的函

兹有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龙发路34号之一建设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红冲件2000吨建设项目，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180\text{ m}^3/\text{a}$  ( $0.6\text{ m}^3/\text{d}$ )。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经市政管网一起排入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

上述位置属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沿线污水收集管网已经建设完毕。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主管单位为鹤山工业城市管理委员会，其定位是综合型处理厂，主要处理鹤山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尾水；目前首期工程 $5000\text{ m}^3/\text{d}$ 污水处理工程已经正式开始试产，目前尚剩余 $3500\text{ m}^3/\text{d}$ ，同意贵公司相关废水就近接入管网集水井进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说明。

鹤山工业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13日









## 委托书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1000 吨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鹤山市金利莱卫浴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